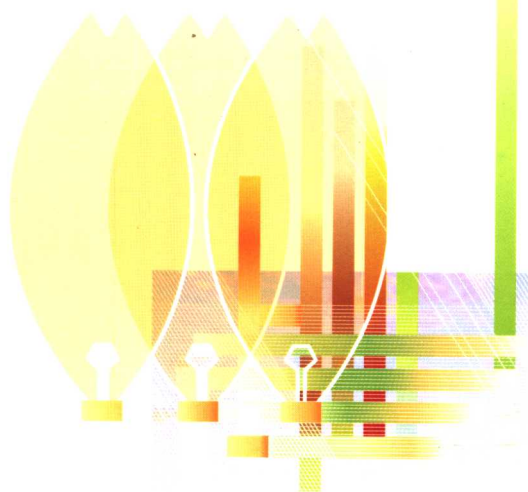


新疆农业关联产业发展 与农民收入增长问题研究

帕塔木 柴军 布娟鹑 等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疆农业关联产业发展 与农民收入增长问题研究

帕塔木 柴军 布娲鹁 等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疆农业关联产业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问题研究/帕塔木, 柴军, 布娟鹤等著.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4
ISBN 7-80167-904-0

I. 新… II. ①帕…②柴…③布… III. ①农村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新疆 ②农民—收入—研究—新疆 IV. F32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1633 号

责任编辑	沈银书 徐平丽
责任校对	张京红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2121118; 68975144
	传真: (010) 68919709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 168mm 1/32 印张: 6.125
印 数	1 ~ 1 000 册 字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前言

QIAN YAN

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新疆农村经济得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但同全国特别是同东部沿海省份相比，在农业、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而且差距越来越大。20世纪末，新疆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进入了在波动中徘徊的历史时期，农民收入同城市职工收入的差距也在不断扩大。农业长期增产不增收，农民生产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农产品供求形式就可能发生逆转；农民收入和农村购买力上不去，将加剧农产品的卖难，开拓农村市场和扩大内需的方针难以真正落实；农民生活得不到持续改善，农村的不稳定因素就会增加；农民不能富裕起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就不可能最终实现。农民收入问题是事关农村社会经济稳定与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也是党和国家新时期农业与农村经济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本书是近年来作者会同其他一些农业经济学者围绕新疆农民收入增加这一农村经济工作的核心问题所做研究的一些主要成果。主要内容集中在新疆农业关联产业发展、农业支持与保护、农业保险体系的构建和新疆小城镇发展四个方面的问题。这样的内容突出地反映了研究者们对解决新疆“三农”问题所持有的一个主要观点和基本思路：现阶段“三农”

问题的根源或矛盾的主要方面不在农业内部；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立足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跳出农业抓农业”，即要树立现代农业的系统发展观，建立符合新疆实际和世贸规则的农业支持与保护体系，推进小城镇建设，开辟农民增收新渠道。这样的观点与思路基于以下三方面的理由。

首先，新疆作为我国资源和农业大省区，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理论指导下，形成了突出发展重工业与种植业的产业结构特征。毋庸置疑，这一结构特征在树立新疆作为我国 21 世纪重点开发区域的地位和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温饱问题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但也正是这一结构特征使新疆国民经济各产业之间缺乏有机联系，国民经济难以稳步进入以工补农的发展阶段。一段时期以来，新疆农业不断取得一个又一个的丰收年，但人们惊愕地发现：与东部发达省区相比，农业、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等方面的差距在不断地扩大，与城市职工收入差距也在逐步拉大。这些问题表面看是出在农业内部，实质上是由国民经济结构所决定的系统功能所致。新疆未来农村经济的增长点的培育应逐步转移到全面推进农业关联产业的发展上来。

其次，广义的农业支持与保护政策体系包括了国家有利于本国农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保持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所有政策措施，如农产品价格支持、贸易支持与保护措施、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农民收入保障计划、保护农业资源环境、对农村科技教育与市场信息等的服务支持、对农村低收入者的扶助等等。一般认为，农业科技、农业投入、农业保险是现代农业发展，特别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在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农业的风险保障基本上是以村为单位的集体经济为载体，靠国家的救灾资金和物资下调办法支持的。由于受国家财力和实施途径的极大限制，即使应付我国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其保障能力就

已经十分有限，更不用说解决因农业经济体制变革、市场经济发展而带来的一系列新的问题、新的风险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及保险事业的全面恢复，农业保险也随之恢复并得到了相应的发展。但由于农业风险大，经营农业保险的公司为防止亏损，愿承保风险小的，不承保风险大的地区和标的，保险企业难以产生内在助推发展农业保险的动力。随着我国加入 WTO，国内对农业的许多补贴政策受到限制，而收入保险和收入安全网计划，以及自然灾害保险和救济是各成员国可免除减让承诺的国内支持措施，这些“绿箱”政策的设置对各国农业保护政策具有重大影响，通过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将农作物保险升格为农民收益保险，取代价格补贴，已成为 WTO 框架下农业保护政策的新趋势。新疆是一个农业大省，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使农民收益和农业经济处在一种不确定性状态下，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给牧区和农区的广大群众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农业保险作为对农业风险损失进行事后补偿的一种手段，对稳定和保障新疆农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振兴农村经济有着积极的作用。

最后，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毫无疑问，这一战略将影响到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节奏，进而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空间分布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新疆的小城镇建设获得了长足发展，积累了一些经验和办法，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也为新疆加快小城镇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紧紧抓住机遇，加速发展有新疆特色新型小城镇，不仅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乡建设工作的重点内容，也是增加农民收入、实现新疆农业和农村经济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毫无疑问，虽然我们强调新疆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在目

前的阶段要坚持“立足国民经济协调发展，跳出农业抓农业”的观点，但受到水平与精力所限，我们所研究的只是关系到新疆农村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几个方面。胆敢将这些研究成果用书的形式展现给大家，完全是期望抛砖引玉并得到同行专家的批评与指正。

应该说明的是，这些研究得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资助与支持，对此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全书是由帕塔木、柴军和布炳鹤共同设计并会同课题组其他成员共同研究完成的。第一章主要由柴军、甘昶春、马缨撰写；第二章由帕塔木、柴军、布炳鹤、牛惊雷撰写；第三章由李雪艳、帕塔木撰写完成；第四章由余沪荣、布炳鹤撰写完成；第五章由杨俊孝、柴军撰写完成。其他一些课题组成员未被提及，但也为这些研究工作顺利地进行与完成作出了贡献！帕塔木、柴军和布炳鹤负责了全书的统稿与定稿工作。如上所述，受到作者的水平限制，问题在所难免，期盼指正！

作 者

于 2005 年 10 月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探索提高新疆农民收入的新思路	1
一、新疆农民收入的历史与现状	1
二、新时期新疆农民收入增长潜力分析	6
三、新时期新疆农民收入增长的制约因素	12
四、新时期增加农民收入的思路与对策	18
第二章 发展农业关联产业 开辟农民增收新渠道	24
一、发展农业关联产业具有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25
二、国外农业及其关联产业发展的历史与经验	32
三、新疆农业及其关联产业体系的构建	37
四、新疆农业关联产业发展水平分析	44
五、新疆农业及其关联产业发展的基本思路与发展重点的选择	64
六、新疆发展农业关联产业的政策建议	77
第三章 加强农业支持与保护 稳定农民安身立命之业	87
一、农业保护的必要性	87
二、新疆农业保护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91
三、国外农业支持与保护的比较分析	94
四、WTO 框架下我国农业支持和保护的空間	103

五、运用 WTO 规则, 借鉴国外经验, 构建新疆农业支持与保护政策的框架	107
六、新疆农业支持与保护的政策建议	113
第四章 完善农业保险体系 构筑农民增收新屏障	118
一、新疆农业需要保险事业大发展	119
二、国内外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简析	128
三、新疆农业保险发展的现状和问题	134
四、农业保险难以发展的原因	141
五、新疆农业保险发展的模式构想	144
六、促进新疆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及措施	153
第五章 建设新疆农村小城镇 实现农民收入来源的多样化	164
一、新疆农村小城镇发展建设现状	164
二、新疆农村小城镇发展依据和指导思想	171
三、发展目标和任务	172
四、新疆农村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布局 and 规划	173
五、加快小城镇建设的主要措施	175
参考文献	

第一章

探索提高新疆农民收入的新思路

新疆同全国特别是同东部沿海省份相比，在农业、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而且差距越来越大。20世纪末，新疆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进入了在波动中徘徊的历史时期，农民收入同城市职工收入的差距也在不断扩大。农业长期增产不增收，农民生产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农产品供求形式就可能发生逆转；农民收入和农村购买力上不去，将加剧农产品的卖难，开拓农村市场和扩大内需的方针难以真正落实；农民生活得不到持续改善，农村的不稳定因素就会增加；农民不能富裕起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就不可能最终实现。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既是新阶段面临的突出矛盾，又是事关农村社会经济稳定与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增加农民收入是新时期农业与农村经济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一、新疆农民收入的历史与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新疆农村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78年的119元增加到2003年的2043元，增长了约17.2倍。其间，在家庭承包经营制的推广、主要农产品价格的提高以及经济作物比重的上升和农产品相对过

剩等因素先后交替作用下,农民收入经过了稳定增长、高速增长和增长速度在波动中徘徊的三个时期。分析表明,新疆农民收入以非生产性收入低、非农业收入低、经营费用高、农业收入高的“两低两高”为基本特征。正是由于农村产业结构单一、农业增长粗放低效,使农民收入来源狭窄、收入增长乏力,与全国相比,差距越来越大。

(一) 新疆农民收入增长的阶段性分析

改革开放的20余年,新疆农民收入得到了持续不断的增长。根据收入增长的快慢以及引起增长的主导因素不同,新疆农民收入的变动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8~1993年共15年。这一时期,受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推广实施的激励,农民收入处于稳步增长阶段。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19元增加到778元,15年间增长6.5倍,年平均增长13.3%。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快,但因基数低,绝对增长量不多。从农业资金投入来看,1983到1993年的这10年间,农业资金投入从9.6亿元增到74亿元,增加了64.4亿元,年平均增加6.4亿元,增长速度为22.7%。尽管速度不低,但绝对量较小。农业资金投入与农民收入增长的这种特性主要与三方面的因素有关:一是农民生活水平相对较低,大部分时间处于消费补偿阶段,收入中的相当一部分用于生活消费,自身积累能力较弱,反映在对农业生产的投入方面,增长量较为平缓;二是农产品价格虽然有所提高,但幅度不大,加之同期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增加投入的效益不明显;三是土地承包没有稳定性,农民对农业投入积极性不高。这一阶段属于较为典型的低投入、低产出型增长。

第二阶段,1994~1997年。农产品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农业投入力度加大,农民收入增速加快。1997年与1993年相比,农民人均纯收入由778元增加到1505元,增加727元,比前15年的增加额还高出68元,年平均增长速度17.9%。同期,农业资金投入由74亿元增加到211亿元,增加1.9倍,比前15年的

增幅高出 1.4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达 23.3%。

第三阶段，1998 年至今。受主要农产品市场疲软、市场开拓能力建设不足以及新疆农业生产结构单一等因素的影响，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明显减慢，1999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增长速度比上年下降 7.9%。新疆农民收入增长进入了徘徊不前、困难重重的发展时期。

（二）新疆农民收入来源构成与差距分析

1. 生产性收入与非生产性收入

统计资料显示，生产性收入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农民纯收入的 90% 以上，新疆和全国都是如此，而且多年来变化不大，如表 1-1。

表 1-1 新疆与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性质结构分析表

年份	纯收入（元）		其 中			
			生产性纯收入（%）		非生产性纯收入（%）	
	全国	新疆	全国	新疆	全国	新疆
1985	398	394	92.5	91.4	7.5	8.6
1990	686	683	95.8	93.6	4.2	6.4
1995	1 578	1 136	93.8	88.5	6.2	11.5
1999	2 210	1 473	94.0	94.6	6.0	5.4
2000	2 252	1 618	94.6	93.5	5.4	6.5
2001	2 366	1 710	94.3	96.7	5.7	3.3
2002	2 476	1 863	98.0	94.0	6.0	3.0

注：数据计算依据为《中国统计年鉴》、《新疆统计年鉴》及新疆统计资料等

1999 年新疆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生产性纯收入占了 94.6%，全国这一比重为 94.0%，从比重上看，二者差距不大。但从收入总量看，二者差距却越来越大，见表 1-2。

从表 1-2 可以看出：改革开放初期的 1983 年，新疆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国水平仅差 3 元，差距只有 1.0%，而其中占主导地

位的生产性纯收入新疆还比全国高出 12 元, 高 4.4%。10 年后的 1993 年, 新疆与全国的差距开始拉大, 为 144 元, 相差 15.6%。其中生产性纯收入相差 139 元, 而非生产性纯收入的差距仅有 6 元。到 1999 年, 人均纯收入与全国水平差距最大, 低 737 元, 相差 33.3%, 即是说, 新疆农民人均纯收入只相当于全国 2/3 的水平。其中生产性纯收入相差 617 元, 而非生产性纯收入的差距仅有 17 元。

表 1-2 新疆与全国农民人均收入按性质分组分析表

年份	纯收入 (元)				生产性收入 (元)				非生产性收入 (元)			
	全 国	新 疆	新疆比全国		全 国	新 疆	新疆比全国		全 国	新 疆	新疆比全国	
			差额	%			差额	%			差额	%
1983	310	307	-3	-1.0	273	285	+12	+4.4	37	22	-15	-40.5
1985	398	394	-4	-1.0	368	360	-8	-2.2	30	34	+4	13.3
1990	686	683	-3	-0.4	657	579	-78	-11.9	29	44	+15	51.7
1991	709	703	-6	-0.8	676	668	-8	-1.2	33	36	+3	+9.1
1992	784	740	-44	-5.6	746	694	-52	7.0	38	46	+8	21.1
1993	922	778	-144	-15.6	873	734	-139	15.9	49	43	-6	-12.2
1994	1 221	936	-285	-23.3	1 145	842	-303	26.5	76	94	+18	23.7
1995	1 578	1 136	-442	-28.0	1 480	1 005	-475	-32.1	98	131	+33	33.7
1996	1 926	1 290	-636	-33.0	1 813	1 136	-667	-37.3	113	155	+42	37.2
1997	2 090	1 504	-586	-28.0	1 987	1 379	-608	-30.1	103	126	+23	22.3
1998	2 192	1 600	-592	-27.0	2 040	1 504	-536	-26.3	122	96	-26	-21.3
1999	2 210	1 473	-737	-33.3	2 078	1 393	-685	-33.0	132	80	-52	39.4
2000	2 252	1 618	-634	-28.2	2 130	1 513	-617	-29.0	122	105	-17	-14.0
2001	2 366	1 710	-656	-27.7	2 231	1 654	-577	-25.9	135	56	-79	-58.5
2002	2 476	1 863	-610	-24.6	2 472	1 807	-665	-26.9	149	56	-93	-62.4

注: 数据计算依据为《中国统计年鉴》、《新疆统计年鉴》及新疆统计资料等

上述分析清楚地表明, 新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体现为生产性收入增长的缓慢, 与全国水平的差距主要是生产性收入的差距。

2. 农业收入与非农业收入

从新疆农民基本收入的规模上看, 一直高于全国, 最高的

1998 年高出全国 16.0%，达 457 元，其中农业收入比全国高出 54.7%，高达 1 058 元。但是非农业收入一直比全国低，差距不断拉大，从 1983 年的 48 元扩大到 1999 年的 691 元，详见表 1-3。

表 1-3 新疆与全国农民收入按收入来源分组分析表

年份	纯收入 (元)				一、生产性收入 (元)				二、非生产性收入 (元)			
	全 国	新 疆	新疆比全国		全 国	新 疆	新疆比全国		全 国	新 疆	新疆比全国	
			差额	%			差额	%			差额	%
1983	388	325	-63	-16.2	312	297	-15	-4.8	76	28	-48	-63.2
1985	517	547	30	5.8	401	489	88	21.9	117	58	-59	-50.4
1990	955	1 059	104	10.9	736	967	231	31.4	219	93	-126	-57.5
1991	1 007	1 159	152	15.1	771	1 059	288	37.4	235	100	-135	-57.4
1992	1 110	1 260	150	13.5	828	1 139	311	37.6	282	121	-161	-57.1
1993	1 278	1 401	123	9.6	934	1 244	310	33.2	344	158	-186	-54.1
1994	1 706	1 883	177	10.4	1 265	1 868	421	33.3	441	197	-244	-55.3
1995	2 231	2 307	76	3.4	1 652	2 074	422	25.5	579	233	-346	-59.8
1996	2 685	2 672	-13	-0.5	1 946	2 386	440	22.6	739	285	-454	-61.4
1997	2 883	3 047	164	5.7	2 020	2 724	704	34.9	863	323	-540	-62.6
1998	2 860	3 317	457	16.0	1 934	2 992	1 058	54.7	926	324	-602	-65.0
1999	2 842	2 843	1	—	1 832	2 524	692	37.8	1 010	319	-691	-68.4
2000	2 954	3 031				2 725				305		

20 多年来，新疆农民收入中，农业收入一直占 90% 左右，居高不下，非农业收入在 10% 左右，徘徊不前。而同期，全国农民收入来源结构却发生了显著变化。农业收入比重不断下降，从 1983 年的 80.4% 下降到 1999 年的 64.5%，降了 15.9 个百分点；非农业收入比重逐渐上升，从 19.6% 上升到 35.5%，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一还强。

另外，新疆农村居民家庭经营费用的增长远远快于全国同期

水平,表现在总量大、比重高。1983 年人均经营费用比全国少 13 元,低 16.5%,到 1999 年,反比全国高出 539 元,高达 89.8%。动态地看,家庭经营费用占经营收入的比重(可看作是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收入的成本)全国平均水平没有太大变化,基本保持在 30%以下,而新疆这一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从 1983 年的 20.5%上升到 2000 年的 40.9%,增加 1 倍。但 2003 年为 32.7%,表明新疆的农业经营费用比重现在又呈现下降的趋势,不断趋于合理。

以上分析表明:新疆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低,并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扩大的根本原因有两点:一是农村产业结构单一,非农产业发展缓慢,农民收入来源狭窄,极易受到农产品价格与产量波动的影响,收入增长缺乏新的支撑点;二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疆农业走了一条“高投入、高产出、低效益”的发展之路。

二、新时期新疆农民收入增长潜力分析

新世纪伊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及人民政府在“十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 150 元的奋斗目标。这一奋斗目标是与新疆农民收入增长的潜力相适应的。新疆有着丰富的农业资源,孕育了品种繁多的特色农产品,这些资源与产品始终是新疆农民收入增长的基础。面临西部大开发的发展机遇,新疆广大农村干部群众转变观念,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经济,以农民收入的提高为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最大限度地挖掘农民收入增长的潜力,实现新疆农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一) 资源优势转换的潜力巨大

1. 土地资源潜力巨大,进行开发性生产有着广阔的前景

新疆幅员辽阔,土地总面积 166 万多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 075.9 万亩,人均耕地 2.86 亩,居全国第三位,是全国平均水

平 1.45 亩的近 1 倍。拥有可利用荒地 1.47 亿亩, 占全国宜农荒地的 27.6%。是我国重要的农业后备资源战略储备地。地表水径流量 884 亿立方米, 地下水可开采量 236 亿立方米, 人均占有量是全国的 2 倍多。

新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还有较大的空间。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 新疆耕地每公顷产值差 27%, 林地每公顷产值相差 212%, 养殖水面每公顷产值相差 178%。差距即是潜力。新疆若达到全国现有平均生产水平, 则现有耕地可增收 91 亿元, 现有林地可增收 16 亿元, 现有养殖面积可增收 6 亿元, 扣除成本后, 按增长后的人口计算 (人口按 1.6% 增长率计算), 全新疆农村居民将人均增加纯收入 488 元。

2. 农业光、热、气候资料丰富而优越

光能资源。太阳总辐射量大, 尤其是东南部云层少, 晴天多, 仅次于青藏高原。光合有效辐射能丰富, 并呈从南到北递增的变化态势。由于光能资源的丰富, 决定着新疆农作物光合作用好, 生产潜力大。同时, 新疆是我国日照最多的地区之一, 全年日照时数达 2 550 ~ 3 550 小时, 年平均日照百分率在 60% ~ 80% 之间, 平均日照百分率高于全年平均值, 对作物生长发育十分有利。新疆光质优越, 同样品种的农作物, 尤其是水果和果用蔬菜在新疆着色浓, 颜色鲜艳, 品质好。

热量资源。新疆积温丰富, 北疆地区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在 2 500 ~ 3 500 $^{\circ}\text{C}$, 南疆地区在 4 000 $^{\circ}\text{C}$ 以上, 吐鲁番地区为 5 500 $^{\circ}\text{C}$ 。优越的积温条件, 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和产量的增加。气温年较差、日较差均大, 年平均日较差北疆约 12 ~ 14 $^{\circ}\text{C}$, 南疆约 13 ~ 16 $^{\circ}\text{C}$ 。最大日较差南北疆都在 25 $^{\circ}\text{C}$ 左右, 有利于农作物营养物质的积累。因此, 在同等生产条件下, 新疆农作物产量和品质可挖掘潜力很大。

3. 草场资源丰富, 发展畜牧业得天独厚

新疆有可利用草地 7.5 亿亩, 占全国草场面积的 1/4, 农作物秸秆资源丰富, 这些都为新疆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

基础。

4. 农业社会资源丰富，农业现代化水平高

农业机械大中型拖拉机拥有量 6.2 万台，仅次于山东、黑龙江和湖北省，位居全国第四位，配套农具 14.9 万部，位居全国第三位。农用地膜覆盖面积 1 861.7 万亩，略少于山东省，位居全国第二位。有效灌溉面积 4 475.4 万亩，位居全国第六位。农业现代化装备水平居全国前列。

(二) 特色产品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多次强调指出：在西部大开发中，新疆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建设成国家最大的商品棉基地和重要的粮食、畜产品、甜菜、优质瓜果等五大基地，发展规模化的特色农业和实现规模经营。这是新疆地域经济的优势所在，也是新疆农民增收的物质基础。

1. 棉花

新疆是全国最适宜植棉的地区。目前，植棉业已成为新疆农村的第一大产业。自 1994 年以来，连续保持单产、总产、品级和商品量四项全国第一。2003 年，新疆棉花总产 160 万吨，占全国棉花总产量的 32.9%，是国际棉花市场一支不可忽视的生力军。“十五”期间，适应国际经济形势和国际市场需求的变化，新疆已经在棉花生产的布局、品种结构的调整、质量与竞争力的提高、棉产业的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安排与部署。新疆棉产业在“十一五”期间仍将有一个以市场为导向的大发展，棉产业仍是新疆农民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来源。

2. 特色林果园艺业

林果园艺业是新疆种植效益较高的产业，其中具有许多享有盛名的特色产品。特色林果园艺业是今后新疆经济发展的新的支撑点和后备产业。林果园艺业生产发展的潜力在于突出特色，广泛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走规模化、基地化、产业化的路子，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集中连片，区域布局，专业化